

參、報告 110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之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決議：追溯 107 及 108 會計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及相鄰受影響地區之公所計畫支用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已通知受補助鄉鎮公所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收據，依行政程序全數撥付完畢。

提案二決議：108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及 108 年度營運收益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及相鄰受影響地區）各公所計畫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已通知受補助鄉鎮公所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收據，依行政程序全數撥付完畢。

提案三決議：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崁頂鄉且分配當地越溪村）及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及相鄰受影響地區），擬依審議通過之核定計畫執行，依規定撥付補助金額，照案通過，其中南州鄉及潮州鎮計畫俟代表會開會審議通過後，請公所補充代表會通過文件送環保局審核，並授權環保局審核同意計畫後撥付補助金額。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另南州鄉公所及潮州鎮公所各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及 111 年 9 月 6 日提送代表會通過文件送環保局
審核。

提案四決議：崁頂鄉公所因應公共工程興設及清溝車採購配合款實際
所需，建請同意「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暫
緩扣除 109 年度暫存垃圾回運量之回饋金 321 萬 4,052
元及 110 年度暫存垃圾回運量之回饋金案，同意今年暫
緩扣除 109 年度暫存垃圾回運量之回饋金 321 萬 4,052
元，請鄉公所納入原核定計畫金額辦理變更，經代表會
審議通過後送環保局審核，並授權環保局審核同意計畫
後撥付回饋金額。

執行情形：崁頂鄉公所業於 110 年 9 月 16 日以屏崁鄉環字第
11031018900 號函檢送「109 年屏東縣崁頂垃圾資源回收
(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第二次變更)」，納入
109 年度暫存垃圾回運量之回饋金 321 萬 4,052 元，經
本局審核同意本案第二次變更計畫並撥付其回饋金在案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及 109 年度營運收益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及相鄰受影響地區）各公所計畫執行情形，請審議。

說明

一、炭頂鄉公所 109 年度回饋金、各公所 109 年度營運收益補助，於 110 年度執行金額如下：

項目	公所	計畫金額 (元)	執行金額 (元)	執行率	執行情形表 提案一附表
回饋金	炭頂鄉	59,849,368	50,488,590	84%	附表 1
營運收 益補助	炭頂鄉	8,894,430	6,135,162	69%	附表 2
	東港鎮	3,891,313	2,583,240	66.4%	附表 3
	南州鄉	3,335,411	2,092,385	62.7%	附表 4
	鹽埔鄉	5,003,117	5,003,117	100.0%	附表 5
	恆春鎮	3,891,313	3,641,189	93.6%	附表 6
	潮州鎮	1,667,706	1,517,857	91.01%	附表 7
	新埤鄉	1,111,804	1,111,804	100.0%	附表 8
	長治鄉	1,111,804	1,105,310	99.4%	附表 9

註：

二、上開公所執行情形表如提案一附表 1~9，請各委員參閱。

崁頂鄉公所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項次	用途	計畫經費(元)	已支用經費(元)	執行情形說明	落後原因說明
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	1	補貼住戶繳納 109 年水電瓦斯費用（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13,265,000	12,469,490	執行完畢	
	2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14,220,000	13,527,000	執行完畢	
	3	結婚補助、生育費補助及喪葬補助（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5,700,000	4,806,000	執行完畢	
	4	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營養午餐補助費	1,400,000	1,088,413	執行完畢	
	5	補助幼兒園營養午餐、點心、車資等費用	2,088,000	516,548	執行完畢	
	6	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	210,000	162,000	執行完畢	
	7	補助社區關懷據點共餐費用	420,000	221,500	執行完畢	
	8	本鄉鄉民急難救助	60,000	60,000	執行完畢	
	9	本鄉傑出人才獎勵	100,000	17,000	執行完畢	
	10	補助全鄉國小學聯合畢業旅行	300,000	165,000	執行完畢	
有關提升 生活環境 品質及提 升教育文 化生活水 準	11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等	5,787,809	3,996,718	執行完畢	
	12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更新等費用	210,000	165,795	執行完畢	
	13	辦理協助鄉政人員經濟文化考核活動與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1,430,000	1,318,938	執行完畢	
有關公共 設施之興 設及管理 維護事項	14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1,664,000	613,771	執行中	保留 100 萬元於 111 年度於執行（幼兒園圍牆、屋頂漏水等修繕工程已發包目前執行中）
	15	購置清溝車本鄉配合款	2,084,000	1,611,977	執行完畢	
其他補助 事項	16	代繳全鄉住戶 109 年垃圾處理費（越溪村除外）	5,126,440	5,126,440	執行完畢	
有關提升生 活環境品質 及提升教育 文化生活水 準	17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含垃圾處理費）	5,784,119	4,622,000	執行完畢	

回饋金總金額	59,849,368 元
已撥金額	59,849,368 元
支用金額	50,488,590 元
已支用率	84% (支用金額/已撥金額)、84% (=支用金額/回饋金總金額)
備註	<p>1.109 年度回饋金核定 5,237 萬 6,138 元及 107 年度回饋金賸餘款 425 萬 9,178 元(含越溪村剩餘款 54 萬 6,506 元)與緩扣回運回饋金 321 萬 4,052 元，第 2 次變更計編列 5,984 萬 9,368 元。</p> <p>2.保留 100 萬元於 111 年度於執行(幼兒園圍牆、屋頂漏水等修繕工程已發包目前執行中)。</p> <p>3.109 年度回饋金賸餘款 836 萬 778 元，納入 111 年度計畫執行。</p>

崁頂鄉公所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款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表

填表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

項次	項目	用途	計畫經費 (元)	已支用經 費(元)	執行情形 說明	落後原因 說明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 活水準事項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費	4,000,000	3,324,984	執行完畢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 活水準事項	鄉立游泳池營運及設施設備維修、更新等費用	2,000,000	1,454,695	執行完畢	
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 維護事項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工程	2,894,430	1,355,483	執行完畢	
補助總金額		8,894,430 元				
已撥金額		8,894,430 元				
支用金額		6,135,162 元				
已支用率		69%				
備註	1.109 年度補助款 889 萬 4,430 元。 2.本年度剩餘款 275 萬 9,268 元，納入 110 年度第一次變更計畫執行。					

東港鎮公所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用途	計畫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情形說明	落後原因分析
1	醫療保健事項	東港鎮興和里里民健檢、健保補助經費	1,430,400 元	1,406,400 元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 1,200 元，總人數 1,172 人。	無
2	一般住戶瓦斯補貼事項	東港鎮下廊里里民、船頭里 4 至 9 鄰里民瓦斯補助經費	1,196,580 元	1,176,840 元	設籍該里每人補助新台幣 420 元，總人數 2,802 人。	無
3	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補助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使用養殖水產品	170,000	0	食安五環計畫由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經費支用	由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補助費用執行
4	環境衛生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噴藥	631,238	0	環境衛生消毒、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噴藥	由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補助費用執行
5	美化環境	環境清潔美化雇工費用	463,095	0	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雇工費用	由 107 年度或 108 年度補助費用執行
合計			3,891,313 元	2,583,240 元		
剩餘款				1,308,073 元		
回饋金總金額				3,891,313 元		
已撥金額				3,891,313 元		
支用金額				2,583,240 元		
已支用率				66.4%		
計畫內容						
經費						

補助里別	符合人數	未申請	補助人數		補助單價	補助總額	
興和	1,193	21	1,172	農會 486	1,200	1,406,400	農會 583,200
				一銀 149			一銀 178,800
				郵局 537			郵局 644,400
下廂	2,190	72	2,118	農會 1,495	420	889,560	農會 627,900
				一銀 74			一銀 31,080
				郵局 549			郵局 230,580
船頭 (4~9 鄰)	756	72	684	農會 122	420	287,280	農會 51,240
				一銀 66			一銀 27,720
				郵局 496			郵局 208,320
合計	4,139	165	3,974	農會 2,103		2,583,240	農會 1,262,340
				一銀 289			一銀 237,360
				郵局 1,582			郵局 1,083,300

南州鄉公所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用途	金額(元)	備註	支用金額(元)	執行率	辦理情形說明
1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維護事項	南州鄉辦理各項工程、設備及綠美化	2,135,411	本鄉鄉內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監視系統、公園、水利、電機設備等公共設施維修維護、設備增設、綠美化工程	1,131,746	53%	工程名稱及內容： 鄉內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監視系統、公共設施維修、設備增設及綠美化工程（附件 1「109 年度回饋金公共建設及設施支用狀況明細」）◎111 年度繼續辦理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	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焚化廠、綠美化及辦理教育、文化、宣導觀摩等活動	600,000	1、辦理環保、衛生、綠美化、教育、文化、環境維護、社會福利等宣導(活動)及相關觀摩研習活動 2、社區團體辦理綠美化、環境維護及環境維護及環保、衛生、教育文化等宣導活動	496,664	82.7%	◎活動名稱： 環保生態觀摩研習活動、社福、文化、綠美化、環保、防疫宣導活動、各村及社區環境維護、宣導活動等（附件 2「109 年度回饋金鄉內及社區協會相關活動支用狀況明細」）◎111 年繼續執行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辦理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工程車等車輛管理維護、車輛及機械設備油料費	600,000	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工程車等各式車輛維護、車輛及機械設備油料費	463,975	77.3%	◎實際辦理情形詳 如支用明細表（附件 3「109 年回饋金車輛養護及機械設備油料支用明細表」）◎111 年繼續執行
	合計		3,335,411		2,092,385	62.7%	

鹽埔鄉公所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執行率	備註
1	老人福利補助事項	九九敬老金	2,000,000	1 式	2,000,000	100%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鼓勵表現優異學小,中小學運,縣運動會,父親節,母親節,婦幼節,教師節活動費及其他節慶及藝文推廣活動	1,253,117	1 式	1,253,117	100%	
3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	1,500,000	1 式	1,500,000	100%	
4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保車輛維修養護暨環境清理消毒	250,000	1 式	250,000	100%	
合計			5,003,117		5,003,117	100%	

恆春鎮公所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用途	核定預算數(元)	執行細部規劃內容		
				設施地點	項目內容	金額明細
1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山腳里道路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2,723,919	山腳里	山腳里山腳路、恆南路、湖內路、恆西路、恆東路道路、排水溝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發包費 2,270,878 元、工程管理費 64,656 元、空污費 4,123 元、委託設計監造 213,693 元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城南里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583,697	城南里	城南里文化路、光明路 48 巷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發包費 480,000 元、工程管理費 13,645 元、空污費 1,293 元、委託設計監造 44,414 元
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城北里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583,697	城北里	城北里北門路 39 巷、3 號公園旁、東門路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發包費 488,000 元、工程管理費 13,872 元、空污費 1,276 元、委託設計監造 45,339 元
補助總額			3,891,313		合計	3,641,189 元

潮州鎮公所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用途	預算數(元)	實際支用數(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計畫內容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1.辦理教育、文化環保觀摩活動 2.辦公相關消耗品	403,600	347,039	執行完畢	1.11/23~11/25 辦理環境教育戶外觀摩活動，參訪「湖山水庫環境教育園區」、「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雲嘉南鹽田及濕地環境教育中心」，經費 \$ 290,804(含車資 39,000)。 2.派員參加訓練課程等 9 件 \$ 56,235(檢附支付明細)。 3.餘額 \$ 56,561 勻支 \$ 50,784(併入第 2 項之執行，剩餘款 \$ 5,777 併入本二項次執行。
	2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車輛維修費	250,000	207,793	執行完畢	1. 清源輪胎行「更換輪胎及鋼圈」等 8 件 \$ 207,793(檢附支付明細)。 2. 108 年度餘額 \$ 7,000 專簽辦理保留 110 年續辦-已執行完畢。 3. 剩餘款 \$ 42,207 併入第二項執行。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防治登革熱委外消毒	200,000	250,784	執行完畢	勞務採購 110 年下半年度病媒蚊防治噴藥服務及 COVID-19 防疫聘僱人力支援全鎮環境消毒相關費用等 11 件 \$ 250,784(檢附支用明細)。 由第 1 項剩餘款勻支 \$ 50,784 併入本項次執行剩餘款合計 \$ 149,849 專案簽准保留 111 年執行第 2 項防治登革熱委外消毒，已招標 111 年 10 月執行。
	3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清潔隊職員工健康檢查	46,400	44,800	執行完畢	剩餘款 \$ 1,600 併入第二項次執行
	4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清潔隊部新建及修繕工程	767,706	667,441	執行完畢	1. 安昇土木包工業—109-潮州鎮清潔隊排水溝及地坪修繕工程 108 年度剩餘款專案保留 \$ 663,400，110 年併 109 年度補助款續辦已完工核銷及益晟工程行-鋁製三合一通風門等 10 件 \$ 667,441(檢附支付明細)。 2. 剩餘款 \$ 100,265 併第二項次執行。
	合計		1,667,706	1,517,857	91.01 %		

新埤鄉公所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用途	預算數 (元)	實際支用數 (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計畫內容	1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110 年度打鐵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1,111,804	1,111,804	依補助金額執行完成本工程，執行率 100%。	工程概述： 1. 鋪 5cm 厚玻璃 AC 面層 2384M ² 。 2. 道路反光標線繪製 162M ² 。

長治鄉公所 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用途	預算數 (元)	實際支用 (元)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計畫內容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110 年度辦理在本鄉村長、鄰長、清潔隊環境教育宣導觀摩研習活動	710,000	710,000	100%	110 年度辦理在本鄉村長、鄰長、清潔隊環境教育宣導觀摩研習活動（觀摩故宮博物院、野柳地質公園、十分瀑布等...等地區環境教育及環境整潔）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110 年度辦理在本鄉村長、清潔隊資源回收暨環境教育宣導觀摩研習活動	90,000	87,166	96.9%	110 年度辦理在本鄉各村及社區內協助環境清潔工作相關人員環境教育宣導觀摩研習活動（觀摩苗栗鯉魚潭、桃園市大溪老街、士林官邸、竹子湖...等地區環境教育及環境整潔）
	3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及維護事項	110 年度辦理本鄉路燈改善工程	100,000	98,910	98.9%	110 年辦理本鄉繁昌村天主巷路燈裝設工程
	4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及維護事項	110 年度辦理本鄉水溝污泥清除工程等...	211,804	209,234	98.8%	110 年辦理本鄉香揚路 1 項及單座一巷等水溝清淤工程
合計			1,111,804	1,105,310	99.4%		

提案二

案由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崁頂鄉且分配當地越溪村）及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焚化廠所在地及相鄰受影響地區），擬依審議通過之核定計畫執行，依規定撥付補助金額。

說明

一、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於 111 年執行）應付 5,429 萬 1,904 元，扣除由枋寮掩埋場暫存垃圾回運之回饋金 15 萬 3,154 元，實際應支付 5,413 萬 8,750 元。

項目	單價 (元/噸)	進廠量(噸)		金額(元)
崁頂鄉回饋金額	200	271,459.52		54,291,904
暫存垃圾回運量 (免計回饋金額補助)	200	110 年	765.77	153,154
實際補助回饋金額	200	270,693.75		54,138,750

註：按 110 年度進廠量計算崁頂鄉回饋金總額 5,429 萬 1,904 元，其中免計枋寮掩埋場暫存垃圾 110 年回運量之回饋金 15 萬 3,154 元，實際補助崁頂鄉 110 年度回饋金 5,413 萬 8,750 元（於 111 年執行）。

二、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於 111 年執行）應付 2,823 萬 1,790 元，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3 條分配如下表。

營運收益補助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
崁頂鄉	16%	868 萬 6,705 元
東港鎮	7%	380 萬 433 元
南州鄉	6%	325 萬 7,514 元
鹽埔鄉	9%	488 萬 6,272 元
恆春鎮	7%	380 萬 433 元
潮州鎮	3%	162 萬 8,757 元
新埤鄉	2%	108 萬 5,838 元
長治鄉	2%	108 萬 5,838 元
合計	52%	2,823 萬 1,790 元

提案三

案由

崁頂鄉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 110 年度回饋金核定金額 5,413 萬 8,750 元及 108 年度回饋金賸餘款 467 萬 3,514 元(含越溪村賸餘款 53 萬 3,706 元)，共編列 5,881 萬 2,264 元，請審議。

說明

一、崁頂鄉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

項目	項次	用途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社會福利 補助事項	1	補助住戶繳納 109 年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3,265 人	13,265,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2	補助本鄉 55 歲以上鄉民三節慰問金	3,000	4,700 人	14,100,000	越溪村及寄居人口除外	
	3	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及喪葬補助費	5,400,000	1 式	5,400,000	結婚補助每人 5,000 元、生育補助每人 10,000 元、喪葬補助每人 30,000 元	
	4	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補助	1,400,000	1 式	1,400,000	補助本鄉國民小學學童及幼兒園營養午餐補助二分之一(含溪北國小設籍本鄉學童)	
	5	補助幼兒園營養午餐、點心及車資等費用	1,278,000	1 式	1,278,000	依實際就讀人數補助	
	6	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	3,000	70 人	210,000	本鄉學子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	

項目	號次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7	補助社區關懷據點共餐費用	420,000	1 式	420,000	依本鄉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共餐服務作業要點	
	8	本鄉鄉民急難救助	160,000	1 式	160,000	依本鄉急難救助辦法	
	9	本鄉傑出人才獎勵	100,000	1 式	100,000	依本鄉傑出人才獎勵辦法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升育文化生活水準	10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	2,500	120 人	300,000	補助全鄉國小聯合畢業旅行(含本鄉就讀溪北國小學童),另補助每校兩名工作人員每人新台幣2,500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11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民俗節慶活動經費	1,939,808	1 式	1,939,808	補助本鄉轄內機關學校及登記有案之社團組織、宗教團體等非營利事業之公私法人及本所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經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12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更新費用	10,000	1 式	10,000	游泳池營運及設施維修、更新費用	

項目	號次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13	辦理協助推動鄉政人員經建文化觀摩活動及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1,580,000	1 式	1,580,000	辦理協助推動鄉政人員經濟文化考核活動及辦理模範母親、父親表揚活動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事項	14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7,566,895	1 式	7,566,8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鄉經管公園及路燈、監視器等維修及改善工程:100,000元 2. 鄉立幼兒園設施、設備維修及改善工程:1,750,000元 3. 鄉立生命紀念館營運及設施設備興設費用:1,800,000元 4.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3,916,895元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項目	號次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其他補助事項	15	代繳全鄉住戶 110 年垃圾處理費	1,220	4,209 戶	5,134,980	代繳全鄉住戶 110 年垃圾處理費，依據屏東縣政府 97 年 8 月 25 日屏府環廢字第 0970129588 號公告屏東縣一般廢棄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規定每戶每年收 1,220 元處理費。(越溪村除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款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16	社會福利與基層建設、各項設施及各項活動經費	5,947,581	依越溪村需求辦理	5,947,581	1.焚化廠所在地(越溪村)不得少於回饋金 10%。 2.110 年度核定數 541 萬 3,875 元及 108 年度回饋金剩餘款 53 萬 3,706 元整，共計 594 萬 7,581 元。 3.請越溪村辦公處提列於計劃書內，且相關福利不得重複編列，以落實回饋金實際回饋鄉民之美意。	細項計畫詳如附表 1-2

總計					58,812,264		
----	--	--	--	--	------------	--	--

註:

1. 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第 1 號照案通過及崁頂鄉代表會 111 年 5 月 19 日屏崁鄉代字第 11130026100 號函同意修正)
2. 110 年度回饋金核定金額 5,413 萬 8,750 元及 108 年度回饋金賸餘款 467 萬 3,514 元(含越溪村賸餘款 53 萬 3,706 元), 共編列 5,881 萬 2,264 元。

二、越溪村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計畫

項目	號次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社會福利補助事項	1	補貼越溪村住戶繳納水電瓦斯費用	1,000	1,150	1,15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補助越溪村 55 歲以上村民三節慰問金	3,000	400	1,200,000		
	3	補助越溪村村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費	1,000,000	1	1,000,000		
	4	補助越溪村村民健保費(含工作費)	1,800	1,150	2,080,000	補助村民健保費每年 1,800 元, 全村 1,150 人, 計 2,070,000 元, 工作費 10,000 元, 總計 2,080,000 元	
	5	補助越溪村村民考取大學以上獎勵金	3,000	15	45,000		

項目	號次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其他補助事項	6	代繳及補助越溪村住戶垃圾處理費	1,220	345	420,9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第6款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7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宗教民俗工作及活動等	51,681	1	51,681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第2款
總計					5,947,581		

註：

- 1.本計劃第1~5項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均列入第7項執行之。
- 2.108年度剩餘款533,706元
- 3.110年度越溪村回饋金分配款金額5,413,875元，總計金額5,947,581元
(崁頂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案第2號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	8 鄉鎮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請審議。
說明	<p>一、 崁頂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868 萬 6,705 元，另 106 年度剩餘款 255 萬 9,887 元+107 年度剩餘款 61 萬 9,876 元+108 年度剩餘款 195 萬 3,006 元+109 年度剩餘款 275 萬 9,268 元，共編列 1,657 萬 8,742 元，如附表 1。</p> <p>二、 東港鎮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380 萬 433 元，如附表 2。</p> <p>三、 南州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325 萬 7,514 元，如附表 3。</p> <p>四、 鹽埔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488 萬 6,272 元，如附表 4。</p> <p>五、 恒春鎮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380 萬 433 元，如附表 5。</p> <p>六、 潮州鎮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162 萬 8,757 元，如附表 6。</p> <p>七、 新埤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108 萬 5,838 元，如附表 7。</p> <p>八、 長治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110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108 萬 5,838 元，如附表 8。</p>

崁頂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

號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式	計畫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事項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費	7,278,742	1	7,278,742	辦理環境維護、教育、文化、環保、社會福利、政令宣導、農產品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活動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事項	鄉立游泳池營運及設施設備維修、更新等費用	2,600,000	1	2,600,000	鄉立游泳池營運及設施設備維修、更新等費用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	2,000,000	1	2,000,000	鄉內生命紀念館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4,300,000	1	3,142,000	鄉公所辦公大樓設施、機具及環境改善等維修及更新費用	
					1,158,000	府核定補助本所 8 立方公尺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 1 輛，本所需提列配合款為 30%(115 萬 8,000 元整)	
		200,000	1	200,000	清潔隊設施、機具及環境改善等維修及更新費用		

號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式	計畫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200,000	1	200,000	1.全鄉所需公共設施、設備及環境改善工程。 2.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合計					16,578,742		

註：

- 1.崁頂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議決案（第 3 號）照案通過
- 2.依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2 月 25 日屏環廢字第 11130730800 號函；110 年度核定補助新臺幣 868 萬 6,705 元，另 106 年度剩餘款 255 萬 9,887 元+107 年度剩餘款 61 萬 9,876 元+108 年度剩餘款 195 萬 3,006 元+109 年度剩餘款 275 萬 9,268 元，共編列 1,657 萬 8,742 元。

東港鎮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

號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醫療保健	東港鎮興和里里民健檢、健保補助	1,465,200	1 式	1,465,200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2	住戶瓦斯部分補貼	東港鎮下廊里及船頭里 4 至 9 鄰住戶瓦斯補助	1,215,480	1 式	1,215,480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3	提升教育文化水準	補助學校營養午餐食材使用養殖水產品	170,000	1 式	170,000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4	環境衛生	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噴藥	749,753	1 式	749,753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5	美化環境	環境清潔綠美化雇工費用	200,000	1 式	200,000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合計					3,800,433		

註：本計畫經費執行得依實際執行所需互相調度之。東港鎮民代表會 111 年 5 月 13 日東鎮代字第 11130043700 號函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決案（民生類第 1 號案）第 5 次會議（111 年 5 月 13 日）議決通過。

南州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用途	原計畫金額(元)	修正計畫金額(元)	增加金額(元)	備註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維護事項	南州鄉辦理各項工程、設備及綠美化	1,760,000	2,257,514	497,514	本鄉鄉內道路路面、水溝改善工程、監視系統、公園、水利、電機設備等公共設施維修維護、設備增設、綠美化及各項工程配合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教育、文化、生活	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焚化廠、環境維護、綠美化及辦理教育文化、環保宣導觀摩等活動	600,000	600,000	-	1、辦理環保、衛生、綠美化、教育、文化、環境維護、社會福利等宣導(活動)及相關觀摩研習活動 2、社區團體辦理綠美化、環境維護養護及環保、衛生、教育文化等宣導活動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辦理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工程車等各式車輛管理維護、車輛及機械設備油料費	400,000	400,000	-	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工程車等各式車輛維護、車輛及機械設備油料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合計			2,760,000	3,257,514	497,514		

註：109 年度營運收益補助原計畫預估金額 276 萬元，前經該鄉民代表會 110 年 12 月 29 日屏南鄉代字第 11030073200 號函審議通過納入該所 111 年度總預算，修正計畫為實際補助金額 325 萬 7,514 元，俟該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執行。

鹽埔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1	老人福利補助事項	九九敬老金	1,500,000	1 式	1,5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款
2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獎勵表現優異學子、中小學運縣運動會、父親節、母親節、婦幼節、教師節活動費、其他節慶藝文推廣活動及補助鄉內各社區團體及其他	3,300,000	1 式	3,300,000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3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環保車輛維修養護暨環境清理消毒	86,272	1 式	86,272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合計					4,886,272	

註：鹽埔鄉民代表會 111 年 3 月 14 日鹽鄉代字第 11130011800 號函同意墊付執行。

恆春鎮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事項	山腳里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2,660,303	1 式	2,660,303	地點：山腳里山腳路、恆東路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2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事項	城南里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570,065	1 式	570,065	地點：城南里林森路、光明路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3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事項	城北里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570,065	1 式	570,065	地點：城北里北門路巷弄道路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總計					3,800,433		

註：經恆春鎮民代表會同意通過（其中 322 萬元已納入恆春鎮公所 110 年度預算、另 58 萬 433 元經恆春鎮民代表會 111 年 3 月 11 日恆鎮代字第 11130016300 號函同意先行墊付）。

潮州鎮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用途	原計畫 (元)	修正後 (元)	差額(元)	備註	初審 結果
1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教育文化生活水準	1、辦理教育、文化、環保觀摩活動 2、辦公相關消耗品	503,600	752,357	248,757	1、辦理公所執行業務相關人員、協助推動環保有功人士、清潔隊職員工環保觀摩活動及辦理環境教育 2、購買文具、影印紙、碳粉匣及其他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款
2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車輛維修費	150,000	150,000	0	垃圾車、資源回收車維修費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款
		防治登革熱委外消毒	200,000	200,000	0	勞務暨助煙劑(含消毒藥水)採購	
3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清潔隊職員工健康檢查	47,200	47,200	0	清潔隊職員工每人 800 元 共計 59 人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
4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清潔隊隊部新建及修繕工程	479,200	479,200	0	隊部新建、修繕停車空間及資源回收場修繕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總計		1,380,000	1,628,757	248,757		

註：一、本計畫經費得依實際執行所需互相調度之。

二、本年度經費依實際收入回饋金執行之。

(110 年度營運收益補助原計畫預估金額 138 萬元，前經該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12 日審議通過納入該所 111 年預算，修正計畫為實際補助金額 162 萬 8,757 元，增列 24 萬 8,757 元於該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 111 年 5 月 11 日審議通過納入該所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新埤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興設管理及維護事項	111 年度打鐵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含規劃、設計、施工經費）	1,085,838 元	一式	1,085,838 元	依據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辦理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合計					1,085,838 元		

註：新埤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同意墊付通過。

長治鄉公所 110 年度焚化廠營運收益補助執行計畫

項目	用途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業務單位 初審結果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111 年度辦理本鄉村長、鄰長、清潔隊環境教育宣導觀摩研習活動	約 2,367 元	約 300 人	710,000 元	依據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111 年度辦理本鄉村長、清潔隊資源回收暨環境教育宣導觀摩研習活動	約 3,000 元	約 30 人	90,000 元	依據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事項	111 年度辦理本鄉路燈改善工程	285,838 元	1 式	285,838 元	依據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合計				1,085,838 元		

註：長治鄉民代表會同意通過(其中 92 萬元已編列納入長治鄉公所 111 年度歲出預算，

另 16 萬 5,838 元經代表會 110 年 3 月 16 日屏長鄉代字第 11130016100 號函同意墊付)

提案五

案由

恆春鎮公所辦理 108、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營運收益補助剩餘款執行計畫書，擬依審議通過之核定計畫執行，依規定撥付補助金額。

說明

一、恆春鎮公所 108、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營運收益補助剩餘款 42 萬 104 元，提送 108、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營運收益補助剩餘款執行計畫書，提交請委員會討論。

二、上開計畫明細如下表：

恆春鎮公所 108、109 年度焚化廠營運營運收益補助剩餘款執行計畫

項次	項目	用途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業務單位初審結果
1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事項	山腳里湖內部落基礎設施工程	420,104	1 式	420,104	地點：山腳里湖內部落基礎工程（依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符合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
	總計				420,104		

附錄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

90年4月6日屏府秘法字第49512號令公布

93年7月26日屏府秘法字第0930135449號令修正公布

108年10月29日屏府行法字第10880267901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確保本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對焚化廠所在地提供回饋金之管理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焚化廠營運期間應依屏東縣廢棄物執行機關受託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辦法收取回饋金，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全數回饋焚化廠所在鄉（鎮、市），且當地村（里）其分配數，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第三條 焚化廠營運收益包含垃圾處理費及售電收益。
焚化廠營運收益提撥相當於前條金額百分之五十二作為焚化廠所在鄉（鎮、市）及相鄰受影響地區之補助費；其申請及使用方式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補助費之比例如附表。
為有效管理前條及前項事宜應設置回饋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府定之。
- 第四條 回饋金之申請應由鄉（鎮、市）公所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提報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三、執行方式。
四、其他事項。
回饋金之執行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第五條 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有關一般住戶水費、電費、稅捐、瓦斯、婚喪喜慶、老人、婦幼福利等及其他之部分補貼事項。
- 第六條 回饋金經核定後如遇民眾反對或抗拒情事，影響焚化廠正常營運時，得暫緩回饋金之提撥，俟本府協調完成後再繼續辦理。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焚化廠所在鄉（鎮、市）及相鄰受影響地區補助比例

地區	鄉鎮市	補助比例
焚化廠所在鄉（鎮、市）	崁頂鄉	百分之十六
相鄰受影響地區	東港鎮	百分之七
	南州鄉	百分之六
	鹽埔鄉	百分之九
	恆春鎮	百分之七
	潮州鎮	百分之三
	新埤鄉	百分之二
	長治鄉	百分之二
合計		百分之五十二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91年4月15日屏府秘法字第0910054503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縣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其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前項委員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主席職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回饋金預、決算之審議。
二、回饋金年度計畫之審議。
三、回饋金年度執行之審核。
四、其他有關回饋金管理運用業務之審議。
- 第五條 本會為執行日常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屏東縣環境保護局指派人員兼任。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區域性焚化廠回饋金計畫提報、撥款及查核注意事項

壹、本注意事項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訂定之。

貳、補助經費之申請

- 一、受補助鄉鎮應依「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於規定期程內送本府。
- 二、本府依計畫提報年之前半年之進廠量為依據編列次年度預算，於每年8月底前將次年度預估計畫金額通知各鄉鎮公所據以編列預算及提報計畫，並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實際進廠量（補助金額）通知各公所辦理修正計畫，並完成預算程序。
- 三、各鄉鎮公所提報計畫應先經代表會通過後，送屏東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補助經費之撥款原則

回饋金補助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

- （一）補助經費1000萬元以下者，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預算編列情形表一次撥付。
- （二）補助經費超過1000萬元以上，未達3000萬元者，分兩次撥款。第一次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預算編列情形表，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40%時，檢具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核撥核定補助經費50%。
- （三）補助經費超過3000萬元以上者，分三次撥款。第一次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預算編列情形表，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第二次於總經費支用達40%時，檢具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核撥核定補助經費30%，第三次於總經費支用達70%時，檢具領款收據及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核撥核定補助經費20%。

肆、補助經費之執行

- 一、補助經費執行時應依核定計畫專款專用，如需要變更計畫須經代表會同意後，送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二、補助計畫內購置之設備、儀器或車輛應納入受補助機關財產，並確依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鄉鎮，每季應向本府填報經費支用狀況明細表。

伍、補助經費之查核

本府每年應不定期派員赴受補助機關實施查核補助款執行情形，本管理委員會得視狀況組成查核小組赴受補助機關實地查核。

陸、本注意事項經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核定後據以辦理，修正時亦同。

